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7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美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美淑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被告飼養本案犬隻，本應注意犬隻具有獸性或潛在性之攻擊性，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防免該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而依當時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對本案犬隻詳加管理妥善管束，致任其一時失控，因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堪認被告違反上揭注意義務，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人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飼養本案犬隻，當知犬隻仍保有獸性，亦有潛在之攻擊性，竟未對本案犬隻詳加管理妥善管束致任其趁隙竄逃並咬傷告訴人，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表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所留電話業已停用，聯繫無著，致其迄未與告訴人聯繫而達成和解，賠

01 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智識
02 程度、所產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沁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33135號

24 被 告 郭美淑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6 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郭美淑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4 0段000號廟美公園遛狗，本應注意遛狗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
05 施（如戴嘴套），避免動物一時失控傷及他人，而依當時情
06 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該犬隻突然
07 咬向行經該處之谷駿勇之右大腿，致其因此受有右大腿狗咬
08 傷之傷害。

09 二、案經谷駿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郭美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谷駿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4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
15 警員職務報告。

16 (四)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6月7日雙院歷字第1
17 120006879號函暨急診檢傷紀錄、急診病歷、給藥紀錄單、
18 護理紀錄單。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06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